

附件：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（供应商属于中小企业的填写，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郑州市金水区民政局（单位名称）的郑州市金水区民政局敬老养老院厨房提升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郑州市金水区民政局敬老养老院厨房提升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河南柴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22人，营业收入为385.2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62.26万元，属于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河南柴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8月11日